

改进科研结余经费及横向科研经费管理 营造良好创新环境

——简要解读浙大发计〔2016〕7号、8号文



计财处 科研经费管理办公室 蒋科

2016年04月26日



浙江大学

报告提纲：

➡ 主要背景

➡ 主要变化

➡ 具体措施



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计〔2016〕7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科研项目 结余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计〔2016〕8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横向科研项目 经费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若干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主要背景

➡外部监管形势倒逼

- 13、14年教育部专项检查涉及横向科研
- 15年科技部关注结余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15年国自然项目资金年度收支报告要求
- 16年中央巡视

➡学校相关监管过于宽松，问题突出

- 对结余经费管理缺乏统筹概念
- 内审自查横向招待费、餐费等比重较高
- 假发票套现情况



一、主要背景

➡ 国家及浙江省新政策要求

- 国发〔2014〕11号指示
- 新国自然资金管理办法更具体
- 浙江省企业委托相关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 学校主观意愿及法人担当需要

- 一方面，表明态度，积极整改、主动规范
- 另一方面，也是从制度缺失及完善上落实学校法人担当，保护科研人员



二、主要变化

➡ 《浙江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浙大发计〔2016〕7号）

➤ 不涉及统筹

- ✓ 直接归原项目负责人

➤ 纵横向结余分类管理

- ✓ 纵向预研参照纵向
- ✓ 横向预研参照横向

VS

➤ 横向结余

- ✓ 两种方式结转预研
- ✓ 无劳务费指标，只能开支学生助研和项目临聘代理人员劳务

➤ 新旧并行

- ✓ 无规定，老办法
- ✓ 有规定，学校指导学院统筹

➤ 学院统筹的结余

- ✓ 80%原项目负责人
- ✓ 10%院系助研津贴
- ✓ 10%新立项



二、主要变化

➡ 《浙江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浙大发计〔2016〕7号）

➤ 预算制

✓ 形式上

➤ 劳务费管理

✓ 控高

➤ 业务招待费

✓ 不控制

VS

➤ 分类管理

✓ 各级政府科技合作专项

✓ 政府、国企委托的

✓ 私营企业委托的

➤ 劳务费管理

✓ 控高

✓ 限调（可调增）

➤ 业务招待费

✓ 分类限额，鼓励节俭



二、主要变化

➡ 《浙江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浙大发计〔2016〕7号）

➤ 减提管理费的设备部分

✓ 水电费照提

➤ 减提管理费的设备部分

✓ 免水电费

VS

➤ 结题结转

✓ 自行选择

➤ 鼓励结题结转

✓ 提高业务招待费比例



三、具体措施

➡ 《浙江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加强结余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财政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1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结余经费是指学校科研项目结题后的结余资金，包括纵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和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

科研预研基金是指由学校统筹的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主要用于原科研项目有关的续研工作或新项目的预备研发工作。科研预研基金的开支范围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体现学校统筹管理

第三条 结余经费管理按照“学校统一指导、院级单位（包括学院（系）、校设研究机构等）统筹、项目负责人自愿申请”的原则实施。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四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院级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各司其职，加强协同，共同做好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科学技术研究院和社会科学研究院作为学校科研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科研项目结题及后续相关事项管理；

（二）计划财务处负责科研项目结账和结余经费核算管理；

（三）审计处负责对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不定期审计或专项审计；

（四）院级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科研项目结题结账以及结余经费统筹安排的具体管理。院系分配

（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验收后，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时办理结账。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并使用结余资金，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结题管理

第五条 各类科研项目必须严格遵照合同、任务书或协议等要求按时结题验收。因特殊情况需推迟的，须在约定时间届满前向学校科研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委托方或任务下达单位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六条 对准备结题的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全面清理项目经费收支及应收应付等往来账款。应收及暂付款须在结题验收前完成报销或归还等结算手续。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科研项目结题要求，对照合同、任务书或协议，如实编报经费决算及任务执行情况等验收资料，完成结题。

第八条 科研项目结题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通过所在单位向科研工作主管部门提交相关资料。原则上，科研工作主管部门应按季度梳理并通知计划财务处科研项目结题相关信息。计划财务处为该类结题项目打上结题标记“★”并办理结账手续，避免长期挂账。



第四章 结余经费管理

第九条 相关管理办法或合同、任务书、协议等对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和使用范围有明确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其中：

要求结余经费原渠道退回的，或因项目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等原因结余经费需按原渠道收回的，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委托方或任务下达单位的验收意见，及时、足额返还结余经费。

对明确结余经费在一定期限内由学校统筹安排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科研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各类科研项目的类别及项目结题时间，对结余经费进行分类、分批（按季度）管理。

（二）计划财务处负责根据科研工作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材料，统一将结余经费结转为科研预研基金，由院级单位统筹管理并设置相应执行期限。执行期限一般在规定期限前6个月期满。

（三）项目负责人根据研究需要，按规定向所在院级单位提出结余经费使用申请，并提交相关预算。

（四）原则上，结余经费80%可用于原项目负责人开展对应项目类型要求的后续研究或全新探索；10%用于研究生助研津贴发放；10%可用于院级单位统筹组织争取新项目的预研。

（五）为提高结余资金使用效率，学校及各院级单位将对执行到期仍剩余的结余资金进行统筹安排使用。



三、具体措施

➡ 《关于落实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操作流程的通知》

每季度末,计划财务处按科研主管部门梳理的本季度科研项目结题情况,统一将结余经费分类结转为各院系(单位)科研预研基金(项目代码: %-5235%), 并按规定设置使用期限。↵

①结余经费的 80%(项目代码: %-5235%/xxx), 由计划财务处按原项目对应分配给项目负责人。负责人需根据相应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安排后续科研项目,并向所在院系(单位)提交《科研结余经费后续项目信息简表(原项目负责人版)》(附件1)。经费使用可根据项目研究实际情况在规定预算科目间自行调整。↵

②结余经费的 10%(项目代码: %-5235%/998)由院系(单位)统筹用于助研津贴的发放。↵

③结余经费的另外 10%(项目代码: %-5235%/997)由院系(单位)根据相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按项目类型统筹使用、自主立项。立项的项目负责人需填写《科研结余经费后续项目信息简表(院级单位统筹版)》(附件2)。↵



附件 2： 科研结余经费后续项目信息简表（院级单位统筹版）

后续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所在院系(单位)	
新经费卡号		经费来源	
项目基本信息	简述项目研究内容（300-500字）		
预算	科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设备费		
2	材料费		
3	测试化验加工费		
4	燃料动力费		
5	差旅费		
6	会议费		
7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8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9	劳务费		
10	专家咨询费		
11	其他支出		
	合计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院系（单位）审核意见	



每季度末,计划财务处按科研主管部门梳理的本季度科研项目结题情况,统一将结余经费分类结转为各院系(单位)科研预研基金(项目代码: %-5235%), 并按规定设置使用期限。

①结余经费的 80%(项目代码: %-5235%/xxx), 由计划财务处按原项目对应分配给项目负责人。负责人需根据相应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安排后续科研项目,并向所在院系(单位)提交《科研结余经费后续项目信息简表(原项目负责人版)》(附件1)。经费使用可根据项目研究实际情况在规定预算科目间自行调整。

②结余经费的 10%(项目代码: %-5235%/998)由院系(单位)统筹用于助研津贴的发放。

③结余经费的另外 10%(项目代码: %-5235%/997)由院系(单位)根据相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按项目类型统筹使用、自主立项。立项的项目负责人需填写《科研结余经费后续项目信息简表(院级单位统筹版)》(附件2)。



三、具体措施

➡ 《浙江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

第十条 相关管理办法或合同、任务书、协议等对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没有明确规定或约定的，学校按照纵（横）向科研项目，分别结转为原项目负责人的纵（横）向科研预研基金，其中：

（一）纵向科研项目（不含“一般国防科研项目”）结余经费100%转入科研预研基金，并参照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经费进行管理。

（二）横向科研项目（含“一般国防科研项目”）结余经费，项目负责人可以在以下两种方式中择一进行结账并参照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进行管理：

1. 学校管理费10%，劳务费60%，科研预研基金30%。
2. 100%转入科研预研基金。



三、具体措施

➡ 《浙江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二条 在学校预算制管理的基础上，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实行按资金来源分类管理。

第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主要分为：各级政府科技合作专项；各级政府或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委托以及私营企业单位等委托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及技术服务项目。其中，技术转让项目中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净收益分别按照学校、学院（系）、研究所15%、10%、5%的比例进行分配，其余70%用于成果完成人的奖励和报酬。



浙江大学

第四条 对科研项目合同中沒有经费预算约定的，按照《浙江大学文科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制试行办法》《浙江大学横向科技项目经费预算制试行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其中：

（一）劳务费预算一经确定，不得调整用于其他报销。

（二）业务招待费采取预算限额控制，用餐费等开支标准参照学校有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实施：

1. 业务招待费应本着“必需、节俭、适当”的原则使用，具体包括用餐费、住宿费等与科研业务相关的接待费用。报销应实事求是背书说明具体事项。

2. 各级政府科技合作专项业务招待费按不高于项目经费的10%进行预算限额控制并据实列支。

3. 各级政府或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及技术服务项目，业务招待费按不高于项目经费的20%进行预算限额控制并据实列支。

4. 私营企业单位等委托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及技术服务项目，业务招待费按不高于项目经费的30%进行预算限额控制并据实列支。

5. 用餐一般安排在校内，确有需要安排在校外的，需经所在院级单位批准。



第五条 对减提管理费的横向科研项目，减提部分不计入项目经费总额计算劳务费及业务招待费限额，其中：

1. 已开具票据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转拨不提取科研水电费**，转拨部分不计入计算劳务费及业务招待费限额的基数。

2. 鼓励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购置仪器设备，增加学校设备资产，服务教学科研。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设备费部分，**减提按3%提取管理费**，**不提取科研水电费**，不计入计算劳务费及业务招待费限额的基数。设备费预算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学校将相应补提或减提**该部分管理费和科研水电费。**外协设备**按照已开具票据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转拨计。



第六条 已结题横向科研项目应及时办理结账手续。项目结余经费在按《浙江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浙大发计(2016)7号)结转为横向科研预研基金后,业务招待费按不高于结余经费的40%进行预算限额控制并据实列支。

第七条 本规定由计划财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院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若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规定有不一致处,以本规定为准。



*其他

➡ 《浙江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浙大发计〔2015〕8号）

4. 保障优先原则

间接费用优先保障学校科研成本补偿。学校作为承担单位承接的科研项目，如需向合作单位拨付间接费用，原则上不得超过外拨合作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学校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的科研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课题）预算申报书（合同）中与承担单位约定间接费用分配方案，积极争取，保障学校及自身权益。如对方单位不拨付或拨付间接费用不足，则按学校分配政策对实际到位的间接费用进行核定。

项目（课题）组的间接费用要优先保障学校公共资源费开支，再统筹用于科研团队管理费及绩效支出。



三、间接费用分配政策

科目	学校 间接费用	学院（系）、研 究所间接费用	项目（课题）组 间接费用		
用途	学校公共成 本补偿支出	学院（系）、研 究所公共成本补偿 支出	公共 资源占 用费	科研 团队 管理费	绩 效 支 出
分配 比例	30%	25%	45%		

学校间接费用占30%，统筹用于包括科研业绩、科研成果奖、科研项目奖及其他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偿。

学院（系）、研究所间接费用占25%，统筹用于水电费、物管费及其他用于加强本单位科研管理的相关费用，其中，学院（系）管理费占5%、研究所管理费占5%、用于水电费等补偿费用占15%。学院（系）、研究所间接费用总额中的10%，由学校进行绩效及信用考核后拨付。

项目（课题）组间接费用占45%，用于缴纳学校科研公共资源占用费；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通用设备、办公材料等费用及项目（课题）组的科研绩效支出。绩效支出发放额度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以上比例按间接费用总额计算。



谢谢大家!

